金玉掌中抄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金玉掌中抄

裁判至要抄 廿五葉

前田夏蔭 校合

ほ
29

東京圖書館
和書門
政書類
九函
二架
二號
一冊
12
6
39

金玉

周陀

十十六

律令部 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羣書類從卷第七十六

檢校保己一集

律令部二

金玉掌中抄　中原章任

一罪條事

笞罪五

笞十　贖銅一斤　笞廿　贖銅二斤

笞卅　贖銅三斤　笞卌　贖銅四斤

笞五十　贖銅五斤

件罪者始從十竟於五十以十為一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杖罪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件罪者始從六十竟於一百以十為一等

徒罪五

徒一年 贖銅廿斤 徒一年半 贖銅卅斤

徒二年 贖銅卌斤 徒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徒三年 贖銅六十斤

件罪者始從一年竟於三年以半年為一等

半年謂一百八十日

流罪

近流 贖銅一百斤 或云三百里也 越前 三百一十五里 安藝 四百九十里

中流 贖銅一百廿斤 或云五百六十里 信濃 五百六十里 伊豫 五百六十里

遠流 贖銅一百卌斤 或云一千五百里 佐渡 一千二百廿五里 式作三 隱岐 九百一十里

伊豆 七百七十里 安房 一千一百九十里

土左 一千二百廿五里 常陸 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件罪者始從近流竟於遠流以近流中流遠流各為一等如唐律者遠流三千里中流二千五百里近流二千里也今就本朝刑部式

下枝按名例律及法曹抄皆作一百卌斤

所記也

死罪二

絞罪 贖銅二百斤 斬罪 贖銅二百斤

件罪者始從絞罪至斬罪為竟即以絞罪為一等以斬罪為一等皆是俱雖為死罪以絞罪為輕以斬罪為重其故何者絞罪待時而敛若待時之間邂逅會恩詔者則配徒流故為輕斬罪者不待時而敛之故為重也抑待者獄令云自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仍絞罪者輕也

下枝按待者之間法曹抄有時字

下枝按者輕法曹抄作為輕

一加罪法事

名例律云称加者就重次者

今案假令若有笞十罪加一等者笞廿又加一等者笞卅又加一等者笞卌又加一等者笞五十又加一等者杖六十又加一等者杖七十又加一等者杖八十又加一等者杖九十又加一等者杖一百又加一等者徒一年也又加一等者徒一年半也又加一等者徒二年也又加一等者徒二年半也又加一等者徒三年也又加一等者近流也又加一等

者中流也又加二一等者遠流也又加二一等者絞罪也又加二一等者斬罪也然則笞杖者各以十為二一等徒罪者以半年為一等也三流二死又以如此加罪之法自輕至重只依二次第所加也

一減罪法事

名例律云称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

今案假令有二犯笞五十之罪減二一等者笞卅又若有二犯杖一百之罪減二一等者杖九十又有二犯徒三年之罪減二一等者徒二年半也又有二犯遠流之罪減二一等者須至中流也而至于二死三流者各同為一減之故更超至徒三年也若又有二犯斬罪者減二一等者須至絞罪也而犯二二死三流之罪至于加時者次第加之也減時者不依二次第多超所減也

一八虐罪事

一曰謀反謂謀危二國家一

賊盜律云謀反大逆者皆斬

緣坐

父子

賊盜律云謀反者父子没官年八十及篤疾者並免

祖孫 同律云謀反者祖孫配遠流

兄弟 同律云謀反者兄弟配遠流

家人 同律云謀反者家人沒官

資財 同律云謀反者資財沒官

田宅 同律云謀反者田宅沒官

緣坐人知反情 鬪訟律云知謀反大逆不告隨近官司絞

被駈率者 賊盜律注云被駈率者非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山陵及宮闕 賊盜律云謀大逆者絞

件等罪者謀反大逆罪法是同緣坐之文已見上文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賊盜律云謀叛者絞又云謀叛已上道者皆斬子中流

四曰惡逆謀

毆祖父母父母 鬪訟律云毆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謀敎祖父母父母 賊盜律云謀敎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敎伯叔父 敎姑父之姊妹 敎兄姊

敎外祖父母 敎夫 敎夫之父母

件罪外祖父母以下謀敎者不可處八虐敎訖之時可入八虐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道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

五曰不道

敓一家非死罪三人 賊盜律云敓一家非死罪三人皆斬子徒三年注云同籍及二等親外祖父母為一家奴婢家人非

支解人 賊盜律云支解人者皆斬

造畜蠱毒 同律云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

厭魅 厭魅謀敓 厭魅欲令疾苦

厭咒求愛媚 敓伯叔父 敓姑 毆兄姊

毆外祖父母 毆夫 毆夫之父母

名例律八虐注云毆伯叔父姑兄姊祖父母夫夫之父母

鬪訟律云毆兄姊者徒一年半

告言伯叔父 告言兄姊 告言姑

告言外祖父母 告言夫 告言夫之父母

名例律八虐注云告伯叔父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

鬪訟律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者雖得實徒一年

謀敓伯叔父 謀敓兄姊 謀敓外祖父母

謀敓夫 謀敓夫之父母

名例律八虐注云謀敓伯叔父姑兄姊外祖父

母夫夫之父母賊盜律云謀敦外祖父母夫夫之父母者皆斬敦嫡母継母已上二等尊敦伯叔父之婦敦夫之伯叔父敦夫之祖父母敦夫之姑敦継父同居

已上三等尊

敦從父兄姊　敦異父婦

已上三等長

敦從祖祖父（祖之兄弟）敦從祖〻姑（祖之姊妹）敦從祖叔父（祖之從父兄弟）敦從祖姑

已上四等尊

敦夫之兄姊　敦再從兄弟（從祖伯叔父之子）

已上四等長

敦妻

名例律八虐不道條注云敦四等以上尊長及妻賊盜律云謀敦五等以上尊長者徒三年已敦者皆斬鬪訟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今案毆傷妻者不可入八虐敦畢後可為八虐

六曰大不敬　十三色

毀大社（賊盜律云謀毀大社者徒一年毀者遠流）

今按謀毀者雜犯也已毀者可入八虐

盜大祀神御物（賊盜律云盜大祀神御物者中流）

盜乘輿服御物（同律云盜乘輿服御物者中流）

盜神璽（同律云盜神璽者絞）

盜内印（同律云盜内印者遠流）

偽造神璽（詐偽律云偽造神璽者斬）

偽造内印（同律云偽造内印者絞）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職制律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者徒三年）

合和御藥封題誤（職制律云合和御藥封題誤者徒三年）

造御膳誤犯食禁（同律云造御膳誤犯食禁者徒三年）

御幸舟船不牢固（同律云御幸舟船不牢固者工徒三年）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同律云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對捍詔使（同律云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礼者絞）

七曰不孝十一色

告祖父母父母（鬪訟律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詛祖父母父母（賊盜律云即於祖父母父母直求愛媚而厭咒者徒三年）

詈祖父母父母（鬪訟律云詈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戸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者徒二年）

祖父母父母在異財（同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異財者徒三年）

居父母喪嫁娶（同律云居父母喪而嫁娶徒二年各離之）

居父母喪作樂職制律云聞父母喪忘哀作樂徒一年半
居父母喪釋服從吉同律云居父母喪釋服從吉者徒一年半
匿祖父母父母喪同律云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者徒二年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者
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詐偽律云若詐稱祖父母死以求假及有所避
者徒一年半
奸父祖妾雜律云奸父祖妻者徒三年注云妾減一等疏云其
雜律
奸父及家人奸主妾及主親妾亦減一等又條
云其家人及奴奸主者絞
裏書等是因筆次也
八曰不義八色
博士在判

賊盜律云謀叛本主者徒三年也已傷
叛本主者遠流叛者皆斬
叛本國守傷者同律云謀叛本國主者徒三年也已
叛者皆斬
叛受業師等闘訟律云毆見受業師者加凡人二
等死者斬
叛本部官長賊盜律云吏卒謀叛本部五位已
上官長者徒三年已傷者遠流叛者
斬
匿夫喪職制律云聞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三
年
夫喪作樂同律云夫喪作樂者徒一年半
夫喪釋服同律云夫喪釋服從吉者徒一年半
居夫喪改嫁戸婚律云居夫喪改嫁者徒二年
不入八虐已上犯妄減二等各離之今按妄改嫁者
除名被行常赦之日雖罪當笞杖猶以拘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一六議事

一曰議親　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三等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疏云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疏云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藝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　謂三位已上

議請減事

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伯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孫若五位。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敢人監守內姦佗妻妾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云七位。以上。得請者之祖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云。婦人有官位犯罪者各依其位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

一官當事

名例律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一品以下三位

本條五位下有及勳四著四字

以上以一官當徒三年五位以上以一官當徒
二年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
加一年當

一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叙位事

名例律云除名者官位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
之後聽叙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免
所居官及官當者暮年之後降先位一等叙

一強盜罪事

賊盜律云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
端加一等十五端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
仗者雖不得財遠流十端絞傷人者斬
仵罪以威力強奪人財物者也隨贓數有役
限者也

一竊盜罪事

賊盜律云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
端加一等五端加一等笞五十端加
役流

仵罪無威力竊盜人物者也

一枉法罪事

職制律云監臨之官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八

十二端加一等卅端絞
又云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
枉者准枉法論

一不枉法罪事
同律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七十、三端加一等卅
端加役流又云有事先不免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一受所監臨罪事
同律云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二
十、一端加一等十端徒一年十端加一等七十
端近流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
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一坐贓論罪事
雜律云坐贓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
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件罪非監臨主司同事受財者

一放火罪事
雜律云故燒官私家若財物者徒三年宝亀四
年延暦三年格云不據所燒贓如有捕獲行火
盗賊勘當得實者示衆格敍以懲後悪件罪如

律條者依所燒之贓或處流罪或處死罪而宝
龜延曆格不論官位等一示衆格格敘者

一故敘罪事

鬪訟律云凡以刃及故敘人者斬疏云用刃即
有害心非因鬪爭無事敘是名故敘各合斬罪

一鬪敘罪事

鬪訟律云鬪毆敘人者絞疏云元無敘心因相
鬪毆敘人者

一謀敘罪事

賊盜律云謀已敘人者斬

件罪元有害心而敘人者也仍可處斬罪

一謀敘未敘罪事 賊盜律云謀敘者徒一年傷者加一流

一又傷罪事 鬪訟律云以兵刃及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件罪隨狀有軽重但不過徒刑稱又者金鐵無大小限以堪敘人之故也

一父母敘傷子孫罪事

同律云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敘者徒一年半以又敘者徒二年故敘者各加一等

一敘奴婢罪事

等養父母敘者加一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同律云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毆者杖八十無罪毆者杖一百家人各加一等

一家人奴婢過失毆主罪事

同律云家人奴婢過失毆傷及詈者流

一戲毆罪事同律云戲毆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

一過失毆傷人罪事

同律云過失毆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注云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擧重物力之所不制若乘高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毆傷之屬皆是

一毆人罪事

同律云鬪毆人者笞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一誣告罪事

同律云誣告人各反坐

一勾引人罪事

賊盜律云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

一乖宣旨罪事

職制律云故違詔勅者徒三年名例律說者云

太上天皇宣旨同

一強和奸罪事

雜律云奸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強者各加一等

一闘入罪事

衛禁律疏云以不可入之身入公門并大社門者也御在所者絞持仗者斬迷誤者不坐太上天皇門亦同

一隠罪人罪事

捕亡律云隠罪人若致資給減罪人一等者

一隣里強盗攵害不救助罪事

同律云隣里被強盗及攵人而不救助者杖一百力勢不能赴救者以不救助論

一故攵牛馬罪事

厩庫律云不謂官私故攵他人牛馬者徒一年者即可令償價直

一奏事不實罪事

詐偽律云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

一落書罪事

闘訟律云投匿名疑訛書字告人罪者徒三年

一博戲罪事

捕亡令云雙六樗蒲之類也雜律云博戲賭財物者杖一百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注云碁射雖賭亦無罪

一射投瓦石罪事

衛禁律云向宮殿内射宮垣徒一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閤内者徒三年御在所者絞投瓦石者各減二等敛傷人者以故敛傷論即箭至隊仗若闢仗内者絞雜律云向官私宅若道径射者笞五十投瓦石者笞卅因敛傷人各減鬪敛傷一等至死加役流

一五流罪事

名例律云加役流反逆縁坐流謂縁反逆得流罪者子孫犯過失流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敛祖父母父母者不孝流謂告言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會赦猶流造蓄蠱毒雖會赦猶流

一贖銅罪事

名例律云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又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癈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歳以下及篤疾反逆敛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又云九十以

上七歳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即人教令坐其
教令者断獄律云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一贖銅可出日限事
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
杖四十日笞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
免義解云雖會非常恩而非勅指赦者亦不在
免限名例律云収贖之物限内未送者並從赦
降原過限不送者不在免限者
一老少犯罪事
名例律云年十六以下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
收贖者仍罪若犯加役流反逆縁坐流會赦猶
流之時可禁獄也但不可着駄也
一禁中闘乱罪事
闘訟律云宮内忿争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
毆者杖一百以双相對者徒二年
一作宣旨罪事詐偽律云詐為詔書者遠流太上天
皇宣亦同
一作返抄罪事同律云詐為官私文書求財賞准盗
論
一負債罪事
雑律云負債違契不償者一端以上違廿日笞
廿廿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一卅端加二等百端又

加二三等各令備償又云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格云父之取負徴不知情妻子妻子所負徴不知情父母皆悉禁断

一出挙罪事

雑律云公私以財物出挙任依私契官不為理毎六十日取利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格云禁断出挙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又云私稲賃與百姓求利皆悉禁断如有犯者以違勅論物即没官

一預物費用罪事

雑律云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二等詐謬言死失者以詐欺取物論減一等又云亡失官私器物備償被強盗者不罪不償

一水火損敗物事

同律云水火有損敗故犯者徴償誤失者不償

一不應為罪事

同律云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卅事理重者杖八十

一違令違式罪事 同律減一等云違令者笞五十別疑誤違式

件罪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

法曹類林第二百引赤依別

件罪令有禁制律無罪名者

一疑罪事

断獄律云疑罪各依取犯以贖論注云疑謂虚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涉疑似旁無證見或旁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一舉重明輕罪事

名例律云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疏云夜無故入人家主人格敔者勿論

一舉輕明重罪事

名例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謀敔祖父母父母及外祖父母夫皆斬無已傷已敔之文如有敔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敔及謀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

一處分事

戸令云應分者田宅資財惣計作法嫡母継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半分若亡人存日処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案之財主未處分之時可作此條分法存日処分之日不可拠件文

一弃妻罪有無法事

戸令云弃妻須有七出之状一無子二婬妖三

不事舅姑四曰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悪疾妻雖
有奔喪有三不去一経持舅姑之喪二取時賤
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犯義絶淫泆悪疾不
為此令

一衆證事

名例律云称衆者三人以上称證者二人以上
断獄律疏云同居若三等已上親及外祖父母
外孫孫之婦若夫之兄弟及兄弟之妻及家人
奴婢得為主隠其八十以上十歳以下及篤疾
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為證者

一乞索贓事 名例律云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並還
主

一闌遺物事

雑律云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司者各以亡
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減二等捕亡令云得闌
遺物皆送随近官司訪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
識認者驗記責保還主

一失囚罪事

捕亡律云主守不覚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
拒捍走者又減二等

一位蔭事

選叙令云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
從五位下其五世王從五位下又條云五位以
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正六位
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
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
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下庶子正七位下正
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
位上庶子從八位下

一致敬下馬禮事

儀制令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
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動座以外不動又條云
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
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礼彈正
式云致敬者三位以下拜親王大臣及一位四
位拜二位弁三位及四位參議以上五位拜三位及四
位參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又條云四位
以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三位以上六位已下
逢四位以上七位以下逢五位以上皆下馬餘
不應致敬者不下雖應下者乘車及倍從不下

一車礼事雖不載式以世俗說注之

親王大臣共相逢者留車前駈下納言逢親王
大臣抑車大臣前駈下參議遇親王大臣者參
議放牛立榻或不納言以下遇親王者放牛可
立榻二省叅逢大臣以下以笏令出見彈正同
之四位以上逢公卿抑車五位逢大臣下外記
史逢納言以上下允天皇三后太子有重喪者
慶賀人雖申事由不拜舊例於三宮可有拜舞
而近代二拜頗違式

一拷掠事

獄令云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及常
行杖大頭徑四分笞大三分小頭三分律云拷囚不得過
三度數惣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
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三度拷各相去廿日
極熱極寒并齋日不拷一度數六十五一度數
六十五一度數七十

一禁法事

獄令云禁囚死罪枷杻義解云在頭曰枷在足
曰杻杖罪散禁年八十十歳及癈疾懐孕侏儒
之類雖犯死罪亦可散禁又云應議請減者犯
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笞肱禁公坐流私罪徒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責保參對

一保辜事

鬪訟律云以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廿日以刃及湯火傷者卅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者

一僧尼罪事

僧尼令云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若有餘罪者自依律科斷又條云僧尼有私事訴詔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

名例律云僧尼犯奸盜者同凡人

一僧經職位事

内記式云僧都已上者准三位律師准五位治部式云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各准正五位律師准從五位並准職事

一不拷訊人事

僧尼見刑部式有官位見名例律五位已上子孫同律癈疾見獄令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懷孕侏儒已上不拷訊以證人決事然而近代僧侶五位已上子孫有其例自餘不然云云

一老少不禁事

名例律云雖犯死罪不加刑若人教令者坐教令人者也但縁坐配役之時可相從之

一見決犯事

雙六（杖一百）樗蒲（同）兵杖（杖八十）褶衣（笞卌）美服（同）

騎主馬鞍（同）累騎（同）紅染

已上非職無蔭之輩直決放

一五刑事

笞屬東方刑禁新成所以其笞亦細故配東方

杖屬南方刑禁長大其杖亦大故配南方徒屬

西方秋霜一降百草萎黄徒人役使面目憔黄

象於秋草故配西方流配北方壬癸水取水流

爲議死屬中央戊己土人之既死魂氣上於天

骨宍（一作肉）下於地形容消盡謂之曰死中央是

土葬於土故配中央

已上律疏文也

赦書狀

常赦

大辟以下咸皆赦除但八虐故敓人常赦所不

免者不在赦限

大赦

大辟以下八虐故敓人等咸皆赦除但常赦所
不免者不在赦限
非常赦
大辟以下八虐故敓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
皆咸除
已上掌中抽

裁判至要抄 京下極敗を引き奉記て目録とす

一 荒地経官司可請開事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云人為開田占地者先
就國司申請然後開之因茲不得占請百姓有妨之
地又云自今以後任為私財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云以開墾之人永為地主
案之荒地請官司可開發以其人為地主依次第
手繼可令領掌
一 田畠不依四至依町段可領事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格云田地占請之輩偏限四至

不論町段是以撿四至則涉于官舍人宅勘町段則不滿四至之内求之政途理不合然自今以後占請地一定町段不依四至

案之不依四至須依町段令領知

一 田畠宅地賣買事

田令云賣買宅地皆経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義解云有舍宅之地也田園皆同

案之田畠宅地賣買之時須経官司絶後論又賣買畢之後不可変改

一 論田作毛事

田令云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経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按之相論未斷之間強而耕種者得理之者取其作毛可領知不可酬功力自同之

一 出擧利不過一倍事

雜令云公私以財物出擧者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雖過四百八十日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不得廻利為本

按之出擧利雖経年序不過一倍假令借十物返廿物也廻利依不為本作替文不可用又無力可

返者被仕己身可償負物

一 舉錢利不過半倍事

弘仁十年五月二日格云禁断舉錢利不過半倍事自今以後公私舉錢宜限一年収半倍利雖積年紀不得過責若有犯者科違勅罪

按之錢出舉雖歷年不過半倍假令借一貫文返一貫五百文也廻利不可爲本事同于前條

一 以質券不可領宅地田園事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格云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爲質皆悉禁断若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雜令云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輙賣

按之宅地田園不可爲質是爲令百姓安堵也仍雖有質券之狀永不可領知又自餘之質物非物主者輙不可賣也

一 負人逃死出舉事

雜令云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義解云雖負人身死而保人亦代償

天平七年五月廿二日格云父母之所負徵不知情妻子妻子之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皆悉禁断

按之貧人逃死者保人可辨謂保人者口入人也
又雖父母并夫之所貸借用之時不加證判不見
知妻子不可辨償返一ノ

一
闌遺物并闌畜事
捕亡令云得闌遺物皆送随近官司所得之物皆縣
於門外主有識認者驗記還主既牧令云闌畜無識
認者先充傳馬
按之於路頭見付之物可送官司有主者可返也
闌畜同之

一
家人奴婢子可從母事
按之以他人之從女為妻所生之男女皆從母可
同

捕亡令云両家奴婢合生男女從母義解云家人亦
令服仕

一
馬牛財寶賣買事
雜律云買馬牛已過價不立券過三日笞卅賣者減
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返無病欺者
市如法違者笞卅注云笞打也恥也本三分末二分
長三尺五寸
按之馬牛買時不知舊病立券之也イ始知者三日內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従』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可還又病斃顯然者可返其直無病欺及非理斃者不可悔返除此馬牛之外財寶賣買約諾之後全無改易之法遂可依前約

一　馬牛借用事

厩牧令云乗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徴若非理死失者徴陪說者云可行七十里而八十里為非理

按之馬牛借用斃亡之時為非理者可弁償

一　和與乞索物事

名例律云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並還主注云和與者無罪

戸婚律云放家人為良已經本属而還壓為賤者徒二年徒奴也从役為本罪依其行而放

案之和與之物不可悔返而不在志之所之強乞取之物可返其主又於壓狀者不可備證文

一　借物預物被強盗被燒亡不辨償事

雜律云水火有所損敗誤失者不償又條云棄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注云被強盗者不償

案之借人宅為失火燒亡渡海間遭風波入水又被強盗如此顯然之類損失不可弁償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戸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案之遺財處分之道雖有分法財主見存之日任意可處分也

一 父遺財支配事

戸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嫡毋継毋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半分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案之父未分之遺財假有布七十五端嫡毋廿端

玉條簡要抄云在室者減男子之半分之又云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分注云妻同女子之分養子又同

継毋廿端嫡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為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有分與財令准此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満與也若有餘者更不可折取

一 毋遺財支配事

戸令應分條義解云其於毋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

按之毋未分之遺財縦有布十端有男女子十人者不論嫡庶各可得一端也

一 養子分法事

戸令云女子半分注云養子亦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選叙令為人後者條義解云其六位已下者養子既得
叙嫡子之位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為継家業所収養也然
者養子等惣依可預養父母之遺財養父養数人
立嫡庶者其未分財任嫡庶子可得分也若自元有嫡
女子之時収養子者分財之日同于女子可與庶子之半分也

一妻財不入分法事

戸令云其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案之妻妾自己父母之家賚來與夫同財夫死後
分遺財之日妻妾如元可返取混于夫財不可配

分

一未分以前死亡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戸令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義解云姉妹之子不在
此限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
按之祖父未分死去之間父又死去分其祖父財
之時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
分女子之子不承母之分若嫡庶子之無子者其
分可與妻也

一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僧尼令云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與販出息

玉條簡要云戸令云兄弟但三者則諸子均分義解云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惣為十一分各得一分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戶令應分條說者云僧尼不可預父母之遺財緣身資用之物分無妨

案之父母未分之遺財為僧尼之子息不令得分若有佛具衣鉢之類可分與也但父母存日於讓與者強可無妨

一不孝子不預父母遺財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二年說者云不孝之子不可預財

案之不孝之子不可預父母未分之財也

前夫子不預後夫財事

戶令應分條說者云繼父之財諸子得分否不同親父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

按之繼子不可預繼父之財

一改嫁妻不預亡夫遺財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

按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夫之財

一亡妻財無子時夫可領事

戶令應分條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乎答無子者夫

王條云間妻云令案夫亡之後不過服中雖改嫁他夫至于夫存日元畢之物者依非可追論任存日處分猶可領掌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按之夫妻同財之故亡妻無子之時其遺財夫可領知之

一
祖父母父母讓可用後狀事
鬪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又條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說者云死生亦同
案之祖父母父母教命死生不變然則數度雖改易以最後之狀可受領依無告言理訴之道也凡子孫雖私蓄財偏可任祖父母意也

一
處分子孫財子孫死後輒不返領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二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子孫不坐說者云已異後不可悔還
按之祖父母父母以家地所領讓与子孫之間子孫死去之刻或讓與其妻或和與他人者雖祖父母輒不可進退歟

一
處分有夫女子財不悔還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子孫不坐釋云女子隨夫別籍者不禁
按之女子適夫家後所讓與之財物可為夫之進

止婦同財以夫為主之故也仍父母更難進退處分有夫女子之財輒不悔還但未異財者可悔還之

一 處分外孫財不悔還事

鬪訟律云告外祖父母徒二年疏云或侵奪財物或敲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

敲 1

按之外祖父母侵奪財物之時既聽理訴仍讓女子之子之財輒不悔還但未異財者可悔還之

一 財主亡無子孫事

喪葬令云身喪戶絶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

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營畫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在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按之除子孫之外雖有伯叔并兄弟等皆是不在得分之親仍不可分預雖然伯叔已下相共惣計亡者財物宜營畫功德但財主存日處分畢者勿論

一 僧尼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与其妻子但於僧尼既亦無嫡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

玉條簡要云以僧尼不可得庶事 天平六十一廿格云其取僧尼兒詐男女令得出家者准法科罪云又云僧侶之子不可傳師跡事如格制者雖為僧侶輒不可傳師跡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又云僧侶遺財其母可領事建久五二十二明基注進云親母与弟子論其理非母者一等之親也恩愛惟重弟子者非等親縱雖兄弟之子可准二等親義惟輕就恩愛也重母入西之領掌宜有其理者入西者僧名也

案之僧尼未分之遺財有布十端又有妻子等十人者各可得一端者也縱雖有弟子不可預其分是弟子非得分親之故也

僧尼遺財弟子可傳領事

名例律云僧尼於其師与伯叔父同於其弟子与兄弟之子同

玉條簡要云鬪訟律曰罵言伯叔父者杖九十罵師主亦杖九十

案之僧尼未分之遺財弟子等可均分領知縱有布十端者十人弟子各可得一端之類但聖教經論之類相承護法之者便可傳領不可入財物之内歟

一僧尼處分弟子物不悔還事

名例律云取与不和若乞索其贓者並還主注云和与者無罪

案之僧尼之弟子比兄弟之子仍處分之物輒不可悔還歟但處分之後忽緒師匠或入他門或現不孝者須悔還歟

以前條條事抄出如右抑法令者治國之權衡馭民之轡策者也君不可告之於上臣不可違之於下明基才雖非陳寵職既継吳雄泰奉　院宣粗勒憲章

悉載本文無加新意于時建永二年八月廿六日矣
書寫畢會赦校合了
今日進上之二条烏丸藤長房卿奉之表紙唐紙紅梅文軸紫紙師子軸檀
紙紫絹上三筋計懸之立計弘七分也委點之亦被
召之間不點草之以大判事明政之點本書寫之則
校點畢
御抄草加一見返献之恩借之条以外候殊悦思給
猶以毎事期見参之次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廿日　藏人
大判事殿　中宮權大夫宗行

延慶二年十二月令傳領之訖
尚書都事小槻宿祢判
文明十年戊戌卯月十七日書寫了
朝散大夫清原時定

右裁判至要抄以一本及大久保忠寄本校合了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ほ
2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ほ
29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羣書類從』　請求記号 ほ-29

ガラス使用